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 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10時50分離席)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中午12時正離席)

陳 偉 明 議 員 , MH , JP (中 午 12時 正 離 席)

陳穎欣議員

張永森議員,BBS,MH,JP

 鄒穎恒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0時20分出席)

 何啟思議員
 (上午10時45分出度)

何啟明議員 (上午10時45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11時正離席)

劉佩玉議員

李 梓 敬 議 員 (下 午 12 時 35 分 離 席) 李 詠 民 議 員 (中 午 12 時 正 離 席)

梁文廣議員

吳 美議員 (下午1時05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10時25分出席,下午1時20分離席)

衞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中午12時正離席)

 楊 彧議員
 (上午9時40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何坤洲先生 李俊晞先生 (上午9時35分離席) (上午9時45分出席)

麥偉明先生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羅明珠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盧嘉慧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曾耀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余頌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傅定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李萃傑先生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黄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黄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交通策劃)

黄 漢 中 先 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彭 俊 皓 先 生 城 巴 有 限 公 司 / 新 世 界 第 一 巴 士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策 劃 主 任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陳俊偉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羅浩堅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步行城市 3

李國璋先生 何田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

周 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蘇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主管(特遣隊)(執法及管制組)(西九龍交通部)程素萍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長(特遣隊)(執法及管制組)(西九龍交通部)

袁志偉先生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秘書

鍾潔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梁有方議員甄啟榮議員

增選委員

陳宇明先生

開會詞

<u>鄭泳舜主席</u>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5 屆深水埗 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 2. <u>鄭泳舜主席</u>表示,吳美議員會前表示希望將討論事項(i)提前討論。
- 3.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 4. <u>鄭泳舜主席</u>表示,由於他另有公務,或未能主持整個會議, 建議在他離席後由劉佩玉議員出任臨時主席。
- 5.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議程第 1 項: 通過 2018年 12 月 6 日第 18 次會議記錄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 (a) 2019 2020 年度深水埗區巴士路線計劃(交通事務委員會 文件 3/19)
- 7. 傅定康先生介紹文件3/19。
- 8. <u>袁海文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702號線增加班次,希望盡早實施新安排;(ii)同意971號線的改動;(iii)支持202號線的安排,惟建議路線無需繞經海輝道和連翔道而直接進入深旺道。
- 9. <u>梁文廣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i)計劃未有提及296C號線延長至海盈邨,希望了解有關安排;(ii)認為296C號線應在西九龍法院巴士站設站,而非待路線延長後才實施安排;(iii)希望早日落實702號線的新安排,以及檢視其他途經新填海區的路線的載客量以加密班次。

- 10. <u>吳美議員</u>提出以下查詢: (i)72號線延長至美孚的安排已討論超過1年,但仍未落實; (ii)214號線由長沙灣開出駛至石硤尾與白田時,常常因爆滿而不能上客,在放學時段尤甚,查詢會否加密班次或有其他安排。
- 11. <u>伍月蘭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i)居民渴望72號線能延長至美孚,以來往美孚及大埔道;(ii)曾建議騰出6號線的坑道供72號線使用,因6號線只在下午4時前途經該站,即使取消此線亦無大礙;(iii)曾進行多次調查,居民對此安排表示支持。
- 12.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查詢是否有巴士發展計劃來往荃灣及紅磡等地區,以方便新填海區一帶的居民; (ii)因應不少新屋苑落成,認為現時有條件加開路線; (iii)指出居民現時需步行至港鐵荔枝角站或長沙灣站,才有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荃灣及紅磡。
- 13. <u>楊彧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此計劃沒有發展之處,因為並無提出行走新地點的路線;(ii)曾經建議新增路線行走新填海區一帶至沙田及荃灣,惟仍未落實;(iii)702號線現時的脫班及爆滿情況嚴重,認為該路線的新安排應立刻實施,而非留待2020年;(iv)建議38A號線總站由美孚延長至深旺道或海盈邨,以增加載客量和惠及居民;(v)希望能有更周詳的計劃以配合將來的人口增長。
- 14. <u>李俊晞先生</u>表示,就此計劃收集了不少居民的意見,包括: (i)把86號線的資源調配到240X號線,令石硤尾一帶居民少了前往沙田的交通工具;(ii)建議就來往新界行經青沙公路的路線,在往九龍方向時可先停靠美孚站,例如240X號線;(iii)建議240X號線改為全日雙向行駛;(iv)要求加密A20號線班次至每20至30分鐘一班,以便利乘客配合航班時間前往機場,亦避免新安排下出現脫班情況,並分流A21號線的乘客;(v)希望盡快實施延長72號線的安排。
- 15. <u>陳穎欣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2號線的新安排,反映署

方聆聽市民的意見,惟希望加快實施; (ii)建議由荃灣西站至西灣河(太安街)的新路線變成恆常路線,並在新填海區一帶設巴士站; (iii)認為計劃未有善用西九龍中心的巴士總站,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解釋原因。

- 16. <u>傅定康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 (i)文件中的實施日期只是建議,可按市民的需求而調整,惟部分路線行經多個地區,運輸署希望收集各區議會意見後再落實; (ii)建議延長72號線的安排需再與巴士公司研究; (iii)巴士公司已增加214號線的班次; (iv)署方現時主要就新路線的走線作諮詢,在開通後可以逐步加密至全日服務; (v)備悉委員對西九龍中心巴士總站的意見,惟該總站出入口均在同一方向,巴士公司需考慮走線會否影響班次。
- 17. <u>黃秀娟女士</u>綜合回應如下:(i)如202號線回程時全程行走深 旺道或會令行車時間增長,會再研究委員的建議;(ii)九巴已於 去年底與運輸署就296C號線的新安排作準備,配合海盈邨入 伙,預計於本年第一季實施安排;(iii)美孚巴士總站較多路線使 用,沒有空餘的車坑,另外港鐵將於總站興建接駁港鐵大堂的 升降機,亦會佔用總站位置;(iv)延長72號線必須先遷移其他駛 經的路線,較大機會遷移特別班路線;(v)由於延長38A號線的總 站會影響資源分配和車費,九巴正研究其他方案讓市民來往新 填海區一帶和荃灣葵青等地區;(vi)86號線只在繁忙時間抽調1 班車行駛240X號線;(vii)備悉委員對加強240X號線服務的建 議,惟需考慮載客量和青沙公路轉乘站的發展;(viii)落實2號線 及202號線的新安排需待諮詢各區區議會後再決定,九巴對提早 實施持開放態度。
- 18. <u>黃漢中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i)如市民對702號線的需求突然增加,新巴會考慮提早加密班次;(ii)延長702A號線將是落實計劃後首批實施的路線;(iii)期望A20號線延長至何文田和大角咀後載客量會有所上升,從而能加密班次;(iv)新巴/城巴樂意考慮有關西九龍填海區來往新界的巴士服務建議。
- 19. <u>黄志德先生</u>補充表示: (i)九巴於去年向運輸署申請將296C

號線伸延至海盈邨,惟近期試車時,巴士在荔盈街迴旋處調頭時仍有困難,會繼續與九巴跟進優化該迴旋處;(ii)海盈邨巴士總站並沒有足夠空間讓296C號線停放超過一輛巴士,會繼續和九巴商討實際的營運安排;(iii)署方現正為6號線的特別班次在美孚巴士總站進行全面的上落客調查,現正等待有關調查結果;(iv)署方亦會就72號線延長在美孚巴士總站可能新增的班次,及港鐵即將於美孚巴士總站旁興建升降機的工程所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了解有關建議會否對美孚巴士站的交通造成影響。

- 20. <u>李梓敬議員</u>表示,一直爭取機場巴士E22號線駛經達之路,讓又一村附近居民能有直達機場的公共交通工具,惟未見計劃涵蓋此建議,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跟進。
- 21. <u>吳美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 (i)運輸署就72號線進行的調查時間十分長,但取消86B號線時並沒有這樣做; (ii)在新安排下,86號線的候車時間估計超過20分鐘,希望將來不會取消此路線; (iii)希望運輸署在改動任何路線時亦作同樣詳盡的調查。
- 22. <u>伍月蘭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 (i)居民對86號線有需求,但該線的候車時間實在過長; (ii)認為運輸署取消路線的處理簡單,但研究如何安排路線則十分困難。
- 23. <u>李俊晞先生</u>表示,美孚至大埔道一段並沒有替代的巴士方案,但運輸署沒有回應議會及市民的訴求。
- 24. <u>楊彧議員</u>表示,明白在新安排下讓A20號線駛經何文田是為了增加客源,但此路線與E22A號線重疊,相反石硤尾、大坑東一帶沒有機場巴士服務,建議城巴考慮改經深水埗東區。
- 25. <u>張永森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 (i)處理計劃時要平衡議會的意見、對居民的影響、巴士站設施,以及政府及巴士公司的考慮; (ii)希望巴士公司盡早讓議會知悉港鐵於美孚巴士總站興建升降機的詳情,以便了解工程對巴士站運作的影響。

- 26. <u>傅定康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 (i)明白委員對72號線的關注,運輸署巴士發展科對建議持開放態度; (ii)調動86號線與240X號線的班次時,會顧及原來路線的乘客需求; (iii)會與城巴研究又一村往機場的巴士路線事宜; (iv)A20號線行經何文田的做法並不會影響巴士公司於其他地方提供服務。
- 27. <u>黃漢中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i)E22號線的單程總行車時間接近2小時,再加入站點會影響長途乘客;(ii)現時有提供轉乘優惠予又一城附近居民,例如乘22號線到歌和老街轉乘E22號線,以及乘702號線到深旺道轉乘A21號線;(iii)由於E21A號線只往北大嶼山,不會到達機場客運區,故建議A20號線行經何文田區。
- 28. <u>鄭泳舜主席</u>總結表示,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聽取委員的 意見,委員亦可在會後與巴士公司繼續商討計劃內容。
- (b) 港鐵石硤尾站 A 出口至石硤尾邨美亮樓 窩仔街行人路段加建上蓋(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4/19)
- 29. <u>曾憲文先生、陳俊偉先生及李國璋先生</u>配以投影片介紹文件4/19,並展示行人路段上蓋的電腦模擬圖。
- 30. <u>譚國僑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 (i)認為文件的資訊太少,亦未有解決早前討論提出的技術問題; (ii)要求路政署提供地下管道的數目及工程時間表; (iii)區議會早已為項目選址擬定優次,文件並無提出新事項; (iv)去年財政預算案亦提供80億元改善地區設施,查詢是次工程的財政來源。
- 31. <u>衞煥南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 (i)早已提出有關行人上蓋不連 買的問題,但路政署沒有跟進; (ii)建議在學校出入口範圍興建 升高的上蓋; (iii)查詢可否動用財政預算案提供的80億元資助是 項工程,以興建連貫的行人上蓋。
- 32. <u>陳國偉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i)工程準備時間近1年8個月, 但文件提供的資料太少,至今仍未有工程時間表;(ii)議會期望

興建連貫的上蓋,惟路政署沒有研究如何克服困難,亦沒有提供其他可行方案。

- 33. <u>劉佩玉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 (i)認為路政署的文件過於簡單,希望從技術層面上提供更多資訊; (ii)署方應研究如何興建連貫的上蓋; (iii)促請署方加快工程進度。
- 34. <u>吳美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 (i)議會就有關位置興建上蓋已討論多時,樂見有成果,惟美中不足是上蓋並不連貫; (ii)認為應有辦法克服技術困難; (iii)查詢可否提升上蓋高度以達至連貫的效果; (iv)上蓋的設計不夠美觀; (v)促請路政署提交工程時間表; (vi)要求署方詳細闡述近地鐵站位置興建上蓋時帶來的影響,特別是巴士站及小巴站的安排。

[鄭泳舜主席離席,由劉佩玉議員代為主持餘下會議。]

- 35. <u>張永森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可以解決技術問題;(ii)查詢文件第5段提及的工序需時多久,以及預計工程何時完成;(iii)認為上蓋的面積有限,未能發揮實際功效;(iv)電腦模擬圖展示的上蓋外形並不美觀;(v)上蓋不連貫的位置並非只加高上蓋便可解決。
- 36. <u>袁海文議員</u>提出以下查詢:(i)顧問公司曾否研究以非打樁立柱的形式興建上蓋,例如利用附近建築物的外牆支撐上蓋;(ii)有關工程面對諸多限制,可否改為在議會的次選地點長沙灣港鐵站興建上蓋,以善用資源。
- 37. <u>覃德誠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 (i)不同意是次提供的工程設計; (ii)由於區議會撥款的工程不能改動地下喉管,所以更希望路政署負責的工程能解決有關困難; (iii)認為署方對搬遷管道的時間表過於樂觀。
- 38. <u>曾憲文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 (i)文件主要是匯報可行性研究已確定有關位置可興建上蓋; (ii)上蓋不連貫的位置為車輛出入

- 口,其最低高度要求為5.1米,在此高度興建上蓋未能做到遮風擋雨的效果,因此不會考慮在該處加建上蓋;(iii)電腦模擬圖主要為展示上蓋的效果,外觀設計可以再作調整;(iv)根據探坑的結果,該處地下主要有中電的低電量管道及上網光纖等,如議會同意上述工程,路政署會隨即與擁有地下管道的機構進行商討,然後向議會提交工程時間表;(v)交通研究報告指出,有關的地下管道可以遷移至行車路地底,以提供足夠空間興建上蓋;(vi)財政預算案提供的80億元與施政報告提及的上蓋工程並無關係;(vii)興建上蓋一般需時兩年。
- 39. 張永森議員表示,他希望路政署提交大概的工程時間表。
- 40.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上蓋地基能否避過地下管道;(ii)是否有方法可以兼容車輛出入口與行人路上蓋。
- 41. 陳國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建議巴士站及小巴站的搬遷與工程同期進行; (ii)查詢港鐵站A出口的上蓋是否會有更理想的做法; (iii)建議於車輛出入口加建上蓋後,加裝限制出入車輛高度的提示。
- 42. <u>吳美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 (i)查詢整項工程所需的時間; (ii) 提出區議會撥款的工程不能改動地下管道,希望路政署能就是項工程提供更多詳情與解釋。
- 43. <u>譚國僑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 (i)查詢兩年時間是否包括搬遷 地下管道; (ii)希望路政署提供個別工序的時間表。
- 44. <u>袁海文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 (i)認為路政署的回應不能解決議員的關注; (ii)行人路上蓋需連貫才可遮風擋雨; (iii)希望盡早研究在長沙灣港鐵站興建上蓋的工程。
- 45. <u>張永森議員</u>補充表示,他建議路政署參考荔枝角公園升高上蓋的做法。

- 46. 羅浩堅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不建議在車輛出入口興建上蓋的理由如下:(i)出入口的最低高度限制為5.1米,以供中型車輛出入,惟現場行人路面較窄,上蓋闊度亦會較窄,議員建議上蓋的遮風擋雨效果將不理想;(ii)出入口需供緊急車輛進出,最低高度限制必定較高;(iii)上蓋的支柱因興建在出入口附近,或會阻礙司機視線,構成危險;(iv)有關建議遭到學校反對。
- 47. <u>曾憲文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 (i)在取得議會同意後,會立即與相關機構商討搬遷地下管道,未知實際需時多久; (ii)搬遷工程完成後才可進行地基工程; (iii)興建上蓋的地點是由議員提出並已落實,如若技術上可行,地點將不會更改; (iv)興建上蓋後會裝設巴士站牌; (v)如有確實時間表會盡早通知議會; (vi)由於附近建築物的牆身並非政府所有,而且承托力成疑,故必需以地基建柱支撐上蓋; (vii)上蓋闊度1.5米在此路段亦適合。
- 48. <u>羅浩堅先生</u>補充表示,上蓋將掛上巴士站牌,提供現有的路線資訊。
- 49. <u>劉佩玉主席</u>表示: (i)委員關注路政署可否解決工程面對的困難,以及要求提供時間表; (ii)希望部門繼續研究是否有優化的空間; (iii)應適時向議會匯報具體進度。
- 50. <u>陳國偉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 (i)建議部門提供更多資料予委員會後,再討論是否贊成方案; (ii)希望部門可以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以及研究如何連接整段上蓋。
- 51. <u>譚國僑議員</u>要求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更多資料。
- 52. 袁海文議員希望部門說明能否做到委員的要求。
- 53. <u>黃達東議員</u>希望部門再研究是否有改善空間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 54. <u>羅浩堅先生</u>回應表示,因為出入口屬於車輛出入口及消防通道,最低高度必須達5.1米,在學校車輛出入口行人路加裝上蓋的可行性較低,要再作研究,加上如5.1米高上蓋只有1.5米闊,遮風擋雨的效果很不理想,故運輸署不建議在該處加設上蓋。
- 55. 何啟明議員表示,該處對面的地盤亦可以升高上蓋。
- 56. <u>羅浩堅先生</u>回應表示,因為該處路面較窄,上蓋闊度亦會較窄,在5.1米的高度下,相同闊度的上蓋的遮風擋雨效果很不理想。
- 57. <u>陳國偉議員</u>建議部門參考委員的意見,提交效果圖供委員 考慮。
- 58. <u>李詠民議員</u>表示,上蓋即使升高了亦有一定效用,要求部門先提交效果圖。
- 59. <u>張永森議員</u>表示,建議給予部門時間跟進委員的意見,並 在下次會議上回覆委員的查詢和關注。
- 60. 覃德誠議員表示希望休會3分鐘。
- 61. <u>陳偉明議員</u>表示,路政署曾向議會保證工程可行,要求署 方認真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方案,而非直接拒絕委員的提議。
- 62. <u>譚國僑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i)路政署曾承諾可以搬遷地下管道,但上蓋是否可以連貫則需要學校同意;(ii)在沒有工程時間表的情況下難以支持工程。
- 63. <u>曾憲文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 (i)需聯絡公共事業機構後才可提供時間表; (ii)上蓋不連貫的情況早於議會考慮優次之時已經提出; (iii)署方沒有就興建此高度的上蓋制訂內部指引; (iv)署方一般不會興建過高的上蓋。

64. 劉佩玉主席宣布休會3分鐘。

[委員會休會3分鐘。]

- 65. <u>劉佩玉主席</u>宣布復會,並請路政署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回應。
- 66. <u>曾憲文先生</u>有以下回應:(i)會考慮委員的意見;(ii)如方案獲得接受才會展開與公共事業機構商討搬遷地下管道的安排;(iii) 就委員提出連貫上蓋的方案,會嘗試與運輸署協商,並要求顧問公司草擬供行車道建上蓋的可行性供委員考慮。
- 67. <u>劉佩玉主席</u>總結表示: (i)委員會對工程提出疑問和查詢,特別是上蓋的連貫性; (ii)希望署方以開放態度考慮委員的意見; (iii)請署方提供工程時間表,並在下次會議上匯報。
- (c) 呈祥道葵涌道飆車噪音嚴重擾民 強烈要求警方和運輸署 儘速解決(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19)
- (d) 呈祥道以及葵涌道天橋非法賽車噪音擾民 要求政府提出 有效改善方案(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19)
- (e) 要求改善葵涌道天橋及呈祥道天橋噪音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19)
- (f) 關注龍翔道及呈祥道噪音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8/19)
- 68. <u>劉佩玉主席</u>表示,由於討論事項(c)的議題與討論事項(d)、
- (e)、(f)性質相近,即飆車噪音擾民,建議合併這四項討論事項。
- 69.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 70. 張永森議員介紹文件5/19。
- 71. 黄達東議員介紹文件6/19。

- 72. 李俊晞先生及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7/19。
- 73.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8/19。
- 74. <u>伍志成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 (i)警方西九龍情報組一直有收集情報打擊非法賽車活動; (ii)警方於2018年在龍翔道、呈祥道及葵涌道共進行了148次偵速行動,成功檢控1732名超速司機,經偵速攝影機亦檢控了639名超速司機; (iii)警方會繼續不定時在上述路段進行交通管制及偵速行動,以打擊非法賽車活動及超速駕駛,保障道路安全及暢通。
- 75. 羅明珠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運輸署在對改裝車輛的監管 方面,會確保每輛汽車登記時符合《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400I 章的規定,並獲得環保署審批,確定車輛符合訂明的噪音標準 方 會 發 牌 。 此 外 , 車 輛 亦 需 根 據 《 道 路 交 通 條 例 》 第 374章 及 附 屬規例,進行年檢,以確保車輛符合要求;(ii)惟噪音由不良的 駕 駛 行 為 所 致 , 例 如 蓄 意 超 速 、 或 短 時 間 內 加 速 , 在 年 檢 時 並 不能發現,只能在路上偵測,署方的驗車主任會不時聯同警方 在路上進行超速駕駛及非法賽車活動等攔截行動和執法工作; (iii)署方特別就檢控非法改裝車輛設立熱線; (iv)署方不時安裝 固定的偵速攝影機,亦會按照已制定的規則和資源分配,與警 方決定放置相機的位置,上述路段會與其他路段一併考慮;(v) 减速黄線一般在時速限制高於每小時70公里減至每小時50公里 的路段中間接駁位置使用,惟呈祥道近盈暉臺轉彎位置整段路 均限速為每小時70公里,加設減速黃線反而會引起危險,現時 已在該處加設黃白雙間的箭咀,而西行線則有黑白雙間的箭 咀,提示駕駛人士有急彎。
- 76. <u>曾耀華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 (i)政府曾就呈祥道一帶加設隔音屏障進行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技術上並不可行,因現有的呈祥道天橋結構承托力不足以支撐加建的隔音屏障; (ii)呈祥道的擴闊部分並不包括加建隔音屏障,如需加建必需有獨立的構築物承托,惟呈祥道與盈暉臺之間的景荔徑並無足夠空間興建構築物; (iii)清麗苑附近的呈祥道和葵涌道的道路網絡複雜,彎

位亦較多,故難以在該處加建有效的隔音屏障;(iv)近美孚一段的葵涌道天橋已建成多年,結構並不足以支撐加建的隔音屏障,附近亦沒有足夠空間興建獨立的構築物;(v)路政署在過去4年已分階段在呈祥道近盈暉臺一段來回線進行重鋪路面工程,往觀塘方向於2015年重鋪,往新界方向於2016至2018年重鋪,葵涌道往觀塘方向則於2018年重鋪。

- 77. <u>周懷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i)車輛首次登記時需符合環保署的噪音排放標準,惟此檢查是以正常車速作測試;(ii)正常情況下使用的車輛,一般在6年內噪音排放不會明顯轉壞,但在高速行車的情況下可能會發出更大噪音,但難以在正常檢查中發現;(iii)正常測試亦難以發現非法改裝的車輛,需要其他部門作執法行動;(iv)當署方接到投訴,如發現路面接縫位因高低不平而發出過量噪音,或渠蓋有如此情況,會轉介路政署跟進;(v)署方亦會監察路面情況,如發現物料破損,亦會轉交路政署跟進。
- 78. <u>張永森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 (i)認為現時以車速打擊飆車的技術和器材較為落後,建議部門改用更先進的方式如區域性測速的技術; (ii)除以偵測車速打擊飆車外,亦可利用噪音偵測器,記錄超過噪音水平的車輛再執法; (iii)車輛首次登記後,便難以跟進發出噪音的情況,建議不只以車速為指標,車輛超過噪音水平亦屬違法。
- 79. <u>鄒穎恒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i)關注深水埗其他地區,如西九龍走廊一帶晚上均有賽車的情況,曾建議設立路障等措施加強執法,但未見成效;(ii)西九龍公路附近陸續有住宅落成,但隔音屏只遮蓋靠近四小龍的一邊,另一邊則沒有,建議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iii)希望加強打擊及禁止非法賽車。
- 80. <u>李梓敬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i)又一村有固定的跑車聚會並發出噪音,曾多次要求在達之路安裝偵速攝影機,但仍未有進展;(ii)建議警方滲透類似的跑車活動,以打擊情況。

- 81. <u>伍月蘭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i)曾收到市民反映指凌晨2時至5時出現飆車情況,嚴重影響居民;(ii)查詢警方是否有措施檢控或減低飆車所造成的影響。
- 82. <u>譚國僑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 (i)建議在上述路段加裝偵速攝影機; (ii)明白設置路障的地點有限制,但認為應多設立路障,並利用隱影戰車在經常出現飆車的地點巡邏,以收阻嚇作用。
- 83. <u>衞煥南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 (i)飆車情況多於假期前後出現,惟警方未有足夠人手處理,運輸署及環保署亦未提出有效措施; (ii)認為有需要安裝偵速攝影機,警剔駕駛人士; (iii)龍翔道、呈祥道一帶的行車聲浪亦很大,建議路政署加密重鋪路面,令隔音物料保持最佳狀態; (iv)西九龍走廊及西九龍高速公路亦有同樣情況。
- 84. <u>袁海文議員</u>提出以下查詢:(i)警方於2018年聖誕期間進行了多少次偵速行動;(ii)在打擊非法賽車時遇到的困難;(iii)運輸署在加裝偵速攝影機時有何考慮;(iv)建議在偵速後立即顯示行車速度;(v)同意利用測量噪音作為執法工具。
- 85. <u>吳美議員</u>表示,龍翔道往觀塘方向近畢架山花園及呈祥道 近大窩坪路面的隔音物料損耗情況嚴重,查詢路政署何時重鋪 該兩段路。
- 86. 李俊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i)呈祥道一帶半夜飆車的情況嚴重,並發出巨大聲浪,對附近盈暉臺的居民造成很大困擾; (ii)曾要求在長假期期間設立路障,以打擊超速情況; (iii)查詢在該處加裝偵速攝影機的困難; (iv)查詢如何減低路面接駁位置發出噪音; (v)希望路政署定時重鋪路面; (vi)跟進呈祥道往大嶼山、葵涌碼頭及沙田的路口加設減速提示的進展。
- 87. <u>蘇志偉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 (i)警方需在固定位置設置手動鐳射槍; (ii)會利用隱影戰車及軍車打擊超速情況; (iii)不時在呈祥道近盈暉臺一段進行打擊行動,設置路障; (iv)希望委員明

白警方需要處理不同的違法事項,但資源有限;(v)於2018年12 月在呈祥道、葵涌道一帶進行了11次行動;(vi)假日期間亦安排 警力打擊各項違法事宜;(vii)已知悉委員對農曆新年期間執法的 意見,來年會改善部署;(viii)不時在西九龍走廊進行檢查車輛 的工作,如情況嚴重,會直接拖走不適宜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

- 88. 羅明珠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運輸署交通控制部會定期與警方討論有關偵速攝影機的安裝地點; (ii)將於西九龍走廊近紅磡,以及大埔道近郝德傑道加裝偵速攝影機; (iii)已將各委員建議安裝的地點交予交通控制部考慮; (iv)署方會繼續留意新的技術發展,惟需先評估新技術在香港的適用性,特別是道路彎位眾多的道路等,再作考慮。
- 89. <u>曾耀華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 (i)路政署會研究在西九龍公路 近海盈邨安裝隔音屏障事宜; (ii)署方一直密切留意各區的路面 情況,並按損壞程度安排重鋪的優次,會跟進委員提出加密重 鋪路面的建議; (iii)龍翔道近畢架山花園及大窩坪一帶的路面重 鋪資料將稍後提供,並會跟進需要重鋪的地點; (iv)路面的接駁 位為天橋伸縮接縫,供天橋石屎伸縮使用,故路面物料不能鋪在 駁位上,會轉交結構組跟進研究可行的方案; (v)呈祥道近美孚 新邨六期往觀塘方向的路面會於本年上半年重鋪。
- 90. <u>周懷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 (i)《噪音管制(汽車)規例》是用以管制汽車於登記時的標準,而驗車時不會要求汽車高速行駛,故未能反映噪音情況; (ii)利用噪音偵測器與攝影機偵測違法的飆車情況是可行的方向,惟攝影機能證明車輛超速,以超速駕駛檢控會更為有效; (iii)環保署會在各方面協助路政署及警方,在不嚴重阻礙交通及不擾民的情況下,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
- 91. <u>張永森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 (i)依靠現時的人手和器材不足以打擊違例情況; (ii)應透過科技及制訂新政策解決問題; (iii) 希望部門積極研究引入新的器材,例如區域性的偵速器,以一個區域兩點之間的行車時間判斷是否超速; (iv)認為噪音感應器

- 92.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查詢龍翔道何時重舖隔音物料; (ii)希望得知郝德傑道南行加設加速器的時間表。
- 93. <u>伍月蘭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 (i)要求運輸署在會上交待加設 偵速器的時間表; (ii)要求警方更關注龍翔道及呈祥道一帶的飆 車問題,並加強打擊。
- 94. 李俊晞先生表示,希望運輸署盡快加裝偵速攝影機。
- 95. 劉佩玉主席表示,有關委員查詢的數字請部門於會後補充。
- 96. <u>蘇志偉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 (i)警方關注郝德傑道、大埔道一帶的交通情況,並不時執法及巡邏; (ii)警方新界南及九龍東的交通總部一直有密切聯繫,打擊葵涌道、呈祥道的賽車情況; (iii)警方多以危險駕駛罪名檢控車主,因罰則較重。
- 97. <u>羅明珠女士</u>綜合回應如下: (i)運輸署正跟進區域性測速的事宜,如有進展會向議會匯報; (ii)如車輛在符合車速的情況下產生的噪音超出法例規定,應交由環保署研究利用噪音提出檢控,如因超速而發出噪音,則交由警方跟進; (iii)署方會繼續研究在相關路段加裝偵速攝影機,適時向議會匯報進度。
- 98. <u>曾耀華先生</u>回應表示,會跟進有關重鋪路面的時間表。
- 99. <u>周懷先生</u>回應表示,會研究有關利用噪音作偵測及協助檢控的建議。
- 100. <u>伍月蘭議員</u>表示,希望部門明白上文提及的位置均貼近民居,不應以一般標準考慮改善措施,應從速推行。
- 101. <u>劉佩玉主席</u>總結表示: (i)委員會關注相關路段的噪音情況,請部門理解問題的嚴重性及擾民程度; (ii)希望部門考慮及

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並提供可行的改善措施,減低對居民的 影響。

- (i) 郝德傑道交通擠塞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1/19)
- 102. <u>劉佩玉主席</u>表示,會議開始時委員會同意將討論事項(i)提前。
- 103.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11/19。
- 104. 羅明珠女士有以下回應: (i)運輸署一向關注郝德傑道交通擠塞的情況,並曾於去年建議把郝德傑道學校出入口的北邊行人路劃為24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以及在行人路加設欄杆; (ii)在地區諮詢時收到反對意見,包括建議在南邊行人路亦加設欄杆,以及建議署方考慮除加設欄杆及劃設禁區以外的其他方案; (iii)署方已就反對意見進行研究和檢討,並經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向反對人士發出書面回覆; (iv)如再無收到反對意見,便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惟若再收到其他反對意見或其他意見,署方需再重複上述步驟; (v)署方亦希望盡快處理問題,如委員有意見歡迎向運輸署提出。
- 105. <u>伍志成先生</u>有以下回應:(i)警方不時在郝德傑道進行交通管制,在2018年1月至11月期間共發出26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ii)警方亦曾與該處的學校進行商討,呼籲家長讓子女乘坐校巴或公共車輛上學,盡量減少自行駕車;(iii)當學校有大型活動進行時,警方亦有與校方商討交通事宜。
- 106. <u>吳美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i)在繁忙時段行人不能使用郝德傑道的行人路,居於郝德傑道盡頭的居民亦難以進出;(ii)大型車輛如緊急車輛不能駛進郝德傑道,構成危險;(iii)此事已討論多時,但沒有改善;(iv)郝德傑道的屋苑均支持改善該處的交通。
- 107. <u>譚國僑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i)安裝欄杆是路政署的工作, 署方應檢視工作流程及提供服務承諾;(ii)運輸署應考慮以不同

措施妥善處理車流,例如利用附近停車場,並讓學校安排穿梭巴士接載學生到停車場。

- 108. 羅明珠女士有以下回應: (i)運輸署明白現時情況並不理想,故建議加建欄杆,惟因收到反對意見,需平衡各持份者的需要,才可以發出施工令; (ii)現正積極與當區區議員、學校及其他持份者作溝通; (iii)運輸署會就學校提出租用穿梭巴士等其他建議,提供交通意見。
- 109. <u>吳美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民政處協助運輸署召開會議,與學校及附近居民商討交通安排,進一步改善情況;(ii)不應因少量反對意見,而妄顧郝德傑道居民的安危。
- 110. <u>伍月蘭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 (i)認為其他意見不屬反對意見; (ii)車輛違泊危害交通安全; (iii)不應因少量既得利益者的反對意見,而不落實改善措施。
- 111. <u>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u>回應表示,會與運輸署商討如何跟進有關事宜。
- 112. <u>劉佩玉主席</u>總結表示,希望相關部門與學校及當區區議員等一同商討改善安排,以避免意外發生。
- (g)關注深水埗違例泊車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9/19)
- (h)跟進區內大型車輛晚間停泊位不足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19)
- 113. <u>劉佩玉主席</u>表示,由於討論事項(g)的議題與討論事項(h)的性質相近,即車位不足問題,建議合併這兩項討論事項。
- 114.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 115. <u>劉佩玉主席</u>介紹文件9/19。

- 116. 譚國僑議員表示,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
- 117. 劉佩玉主席宣布休會3分鐘。

[委員會休會3分鐘。]

118. 由於在席議員仍未達會議的法定人數,<u>劉佩玉主席</u>於下午1時35分宣布流會,並補充表示休會期間有議員建議餘下議程於下次會議續議,在場其他委員並無異議。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3月